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政治典範

(三)

拉斯拉基著  
張士林譯

0131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政 治 典 範

(三)

著 基 斯 拉  
譯 林 士 張

著 名 界 世 譯 漢

# 政治典範第三冊目次

## 第五章 財產……………一

第一節 現時制度……………一

第二節 財產之道德的基礎……………一五

第三節 財產與努力……………二一

第四節 工業組織論中之財產……………三五

第五節 激勵問題……………四七

第六節 向於新秩序之運動……………五三

## 第六章 民族主義與文化……………五六

第一節 民族主義之性質……………五六

第二節 民族主義與道德上之是非……………六六

第三節 國際主義之困難……………七三

第七章 權力之聯治性……………八五

第一節 政治上同意之地位……………八五

第二節 權力與服從……………九五

第三節 權力與代表……………一一七

第四節 平均酌劑與聯治主義……………一二六

第五節 法律爲權力之源……………一四八

# 政治典範

## 第五章 財產

### 第一節 現時制度

人類之根本本能，曰自保自存。爲抵禦外界危險以圖自保，乃有占有能力之發展，此占有能力，一切歐西制度之基礎也。方今立國大地者衆矣，國中人民大概分爲二類，甲類以長於占有，爲有產之人，既已有產，明日之饑寒有所保障，乙類爲缺乏財產之人，今日不知明日之衣食何自而來。

人類於財產之中，求所以處置身心之法曰安全。有財產，斯與國家有利害關係。有財產，斯得免於饑寒之苦。其所致力，出於自擇，不必爲所不樂爲。既不爲衣食奔走，斯有閒暇以求其優游自得之樂。其一身之環境，合乎美術家審美之義。既無按日工作之拘束，因得遊心邀遠，上下古今，而其獨得之心思，有以致於自我表現之塗。乃至子女之生長，不虞教養費之無着。子女處此家庭中，與創造生

活爲緣，煦育既久，見聞自異，與貧家子女，不可同日而語。若此輩者，乃得與歐洲文化之遺產相接觸矣。

如上所云，非謂有產之人定有此樂，無產之人定無此樂。固有鉅萬之富室，而窮奢極慾，不出乎聲色狗馬，亦有顛連困苦，而操心慮患，爲人世所難能。以貧爲樂者，惟世之傑出人能之，自大體言之，貧者人生之至苦也，局天促地，困頓衣食，至於心身樂事，可以發揮其創造力者，則爲一生難得之際遇。反是有財產而得享安全者，其身心之舒泰，不啻泰山磐石。此輩獨能免於今日不知明日之危懼也。

雖然，研究現代文明，有至明顯者數事。社會之中，有產之人，居極少數。財產權之由來，不必出於其人之賢德或盡瘁於職務。如沙利二世之情婦，嘗因沙利之賜以礦權，其子孫成爲國中之鉅富，此財產由來之一法也，或以貸母求子爲業，吸取重利，敲剝小民，此又一法也。有財產之人，斯能操縱資本，今日社會以自由企業爲基，其能操縱資本之人，即能管轄生產事業之中工人之生命。當此科學昌明時代，資本之力，因工業發達而益強，蓋生產事業之浩大一也，社會生活關係之密接二也。處私

產制度之下，所謂國家，大抵爲私產所有主所宰制，此等所有主之意思與目的，由國家保護之，吾人姑置他事不論，一國之政治制度，其所謂權利以財產爲基礎者，則無產人之在國中，不能享有權利而已。

惟亦有他種元素與之反抗，使私產所有主不得盡享其權利。譬之工人組織團體，要求規定工資工時之最小限制，此工人之實益一也。以人道精神之發動，訂立工廠法，限制毒物，禁止偽造，此所以保護工人之道又一也。更進而教育普及，使芸芸中之極小數，自拔於貧困，日進於高明，則不難與富戶處於頡頏之地。然自根本觀之，私產制度也，工業制度也，終造成貧富兩類之鴻溝，使貧者不得盡其完全公民之職責。

私產制度與工業主義之結果，試爲列舉之。曰生產事業，無一定計畫，因流於浪費。曰人生必需之貨物與職務，不能應人之需要而分配，因而不能產生最大之社會效用。曰市民缺少家宅，而電影館充斥。曰國中方需學術研究之機關，而國帑消耗於造艦。曰富者費工人一星期之工資於一夜之筵席，而貧者無力飽煖其子女，以遣之入學。曰工人終歲勤動之所獲，不敵社交士女夜會一襲之衣。

然則社會所造之貨物，非吾人所急需，而貨物分配之法，又不敵社會上先後緩急之序至明也。今日社會大部分之人，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直寄生蟲耳，以此輩之嗜好，決定資本勞力二者之耗費，謂爲用於不急之需可矣。

彼等非離社會而獨存者也。食求精，衣求美，既以身爲之倡，則效尤者紛起，人類之奴性爲之也。然則富人者，社會是非高下之標準也，彼等樹之風聲，而工商家奔走於其門以侍其嘖笑。此種標準，得謂爲合於道德上之是非乎？夫亦曰富之結果耳。人類之始求富也，求免於饑寒之迫，繼焉求之不已者，以富者之地位翹異於人也。惟富而後能顯榮，而後能擅作威福，社會之多數爲之奔走，爲之後先疏附矣。

此種空氣之下，其當然之結果如何乎？曰貨物之產生，曰人羣之奔走，非以爲用也，爲取得財產而已。其生產也，非所以壓至急之求也，乃以應出重價者之求耳。天然富源，爲之敗壞。貨物之中，難以僞質。不正當之公司集股成立，爲營業計，雖賄賂立法機關而不惜。智識之源不得率由正軌，公司互相聯合，故昂貨物之價。其與各地未開化民族交接，徒知敲剝，罔顧人道。廠主以其毒質染及工人之

身誘工人以怠工。工主迫工人罷工，以自害而害社會。今日擁護現制度之人，絕不知其制度之無益於己而不可久長也。政權由彼操縱，政治機關因而敗壞。教育機關，由彼等自立，如美國是也。教會宣傳教義，亦爲彼等鼓吹。其結果能處今之國家於長久治安耶，盡人而知其不然矣。考之歷史，凡貧富懸絕，富少貧多之社會，其組織猶泥沙上之樓閣耳。

此種國家中嫉妒之氣充塞，黨爭由是孕育。國家欲保護富者財產，乃對力加壓制於貧者以防其凌犯。於是安寧秩序爲國家惟一之目的，而渾忘人類所以立國之大計，其對於人民，應予以平等援助者，今徒爲少數之特殊利益計而已。譬之英之工人賠償法，工人受傷，起於共同勞動者之行爲，工主不負其責，美國之法，工會罷工，法廷得以廷令禁止之，此皆所以保護少數人之特殊利益。有時各國選舉法竟以參政權限之於有財產資格者矣。憲法中故爲規定，以防現制度之批評，以防止財產權限制之法律之通過。或如溫特姆氏一八一〇年之言，以爲工人不應受教育，使之終於愚昧。或如俄國之柴兒，惟知壓制人民，使不敢反抗，歷時既久，人民竟成盲啞。即令大多數人已享參政之權，而輿論操之少數人之手，則此參政權之作用，亦無由發揮。或如拿破崙之所爲，以對外武功，移轉人

民關於內政上之注意。國中貧富階級過於懸絕，貧者不能終安緘默。於是革命之變，起於倉卒，昔日政權之平衡推翻矣。

雖然，爲少數人特殊利益作辯護人者，非無說焉。甲曰心理說。謂人類之勤勞，應有以鼓勵之。取得財產，即所以爲鼓勵之具。人類因求富而勞動，勞動之中，社會公益存焉。然此說之難點有二。第一，勞動之爲益於社會，必其所製作者，與所謂益者真有關係，又能以此益分配於社會。販賣鴉片嗎啡商人，其勞動同也，其致富同也，然其所產生者，能謂爲有造於社會之公益乎？第二，我以經商致富，子孫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鉅萬之產，正所以長其驕淫，阻其勤動，是致富，非鼓勵勞動，徒障礙之耳。夫人類之有占有衝動固已，然占有衝動之說，不足以證現制度之能壓足人類之欲求，現制度者，生計組織方法之一種，非舍此而外，無他法也。現時制度，應視爲分析之問題，不得視同問題之解決方案。

乙曰倫理說，其言曰，財產者，對於個人努力之酬報也。譬之建築鐵道之工程師，安全剃刀之製造者，靈驗藥方之發明家，經辛苦締造之後，乃享大利，是其財產所以報之也。雖然除酬報外，果有其他因素乎，不可不加深究。世固有朝作夜輟，而所得甚微薄者矣。可知同爲工作，惟有才幹者，所得酬

報獨多，昔人謂財產乃節制嗜欲之結果，今則除少數無識者外，鮮有道及此說者矣。如是，報酬者，所以報其善於營利之才幹而已，其才幹之是否有益於社會，何種努力應受利益，何種不應受此說中，曾未爲之剖析也。

丙曰道德培養說。謂財產制度，所以培養社會必要之道德，如對於家庭之慈愛，社會之博施，學術之發明，精力之表現皆是也。誠如所言，有財產而後有道德，則大多數人之地位，對於社會之道德，豈遂一無所貢獻乎。按之事實，決不若是，世間無財而有德者，不乏其人。夫人之博施之量，有時固不能不與財產爲比例，無勞克翻雷氏（Rockefeller）之富，而欲學勞氏之好施，不可得也。然勞氏所以致此富者，社會中犧牲之代價幾何，申言之，彼之所以能具此好施之量者，社會中犧牲之代價幾何乎。如赫胥黎教授者，豈嘗積有資財，然其盡瘁於學術與宜勞於科學智識之普及者，其精力過人爲何如乎。科學家如奈端如曼克司威爾（Clerk Maxwell）如勒潑賴司（Laplace）之發明，豈有一毫財產衝動存乎其間哉。至於家庭之愛爲積財產之基礎云云，則貧寒之家，豈遂不知父母子女之愛乎。

丁強有力之要求說，雪雪兒爵士 (Lord Hugh Cecil) 輩以爲倫理學說不足以解釋財產，乃創爲一說曰，財產者強有力之要求之供應之結果也。夫社會上之要求，孰正當，孰非正當，尙待研求，不能以其爲強有力故，遽從而應之也。譬之愛皮西尼要求奴隸者至多，豈能以求者之多之故，卽聽人販賣奴隸乎。世人好讀誨淫之書，而發行此類書籍者在禁止之列。妓女爲狎邪遊者之所好，而國家必以法律限制之者何耶。可知雪雪兒氏強有力之供應說，不過將現社會中致富之方法，從而認之而已，初未嘗於財產制度之正當理由別有所發見也。

戊歷史說，以歷史爲論據者之說曰，進步的社會，以私產爲基礎，野蠻的社會，以集產爲基礎。此語之中，實含真理。以現狀考之，私產式之社會，所以支配環境者，較集產式之社會爲強有力，私產式之社會，其個人享受之自由範圍，較集產式之社會爲廣大。如是云云，非謂個人主義之社會之幸福，勝於集產主義之社會，蓋人類之苦樂，決之以各人之心態，而野蠻民族之心理，爲吾人所不克深知，何能於其苦樂之境，妄爲判斷乎。惟西方文明，長於宰制天然，證之英國征服以前之印度與馬來納，細可以知之，恐亦個人主義之賜耳。

雖然，因此之故，謂私產爲一成不變之制度，則非也。私產之歷史，殆可謂爲此種財產權運用之限制之歷史耳。希臘羅馬豈不以奴隸爲財產之一，而今懸爲厲禁矣。英國之訂立遺囑，較其他國爲自由，而法國之遺產承繼，則以法律限之矣。夫婦本爲一體，妻之財產由夫掌之，自英有已嫁婦女財產法之頒行，而妻之財產獨立矣。公用徵收土地權之行使，對於地主得予以寬大之酬報，而徵收之精神，不外許國家以合理條件，收私產爲公有。各國建築家宅之規定，限制地主在其私有土地上任意建築，地主在建築之先，須依條例呈請官廳核准，然則所謂私產制者，非各人對於其私產無所爲而不可也，乃依民法之規定，而私人意志隨之左右，故私人意志之範圍，雖甚寬廣，而財產權之歷史，實此種意志限制之歷史耳。

所謂歷史說者之言，簡單言之，不外謂人類苟以正當方法安置之，則各人關於其自身之利益，爲最善之判斷者，且以各人爲其利益之判斷者，則社會最易於發達。如此云云，關於財產權之正當與否，置之不答，反引起他人對於財產中應有何種權利之疑問矣。以財產權爲絕對，古今向無此說。古今之政治哲學與宗教哲學，常以財產上人我之界爲危懼，求所以限制之。柏拉圖之所以否認私

產者，由此危懼來也。新約全書與初期教會之教父亦因此力持「代管」之說。代管之說，向未實現，及中世紀時，將代管二字轉展解釋，作爲加重責任之意，而與實際之管轄權無涉焉。然教會中人，樂與現世調和者也。彼等以慈悲說代權利。彼等不治病根，但求減少病象。其所以如此者，不難推求而得。教會之初成，經多少困難，若竟與當時生計制度相反對，則千夫所指，頃刻死矣。逮後基礎已立，且有犧牲家財，請教會超渡者，於是反對私產之教會，自覺非不能生存於私產制之中矣。教會派中之所謂法朗雪士精神派 (Spiritual Franciscans) 專以苦行爲事，如佛寺僧衆之乞食，卒不見容，而被刑訊，可以爲教會宗旨之試金石矣，（此爲一三一八年之事）自有此舉，可以見教會之對於貧者，除慈悲二字外，實無其他福音。

近世人關於財產問題之態度，以清教主義爲關鍵。自羅馬教會衰，內生活重要說之日昌，相率以財產問題爲不足重輕。清教主義所以教人者，尤重人人獨立之義。清教徒尤反對國家對於宗教之迫害，因而懷疑於一切國家之立法。其教義中之立說，若告人曰：富者上帝恩惠之符號，貧者上帝譴罰之表示。然清教主義於貧乏之危險，知之甚真。彼等如拔克司德氏 (R. Baxter) 反對浪費，主

張不得以富力壓制貧者之說，皆可以證其非澈底的個人主義者。然彼等注意人人獨立，不失其爲個人主義者，所以下國家之定義曰：國家者各人挾一自利目的之結合，但令障礙掃除，各自活動，號爲成功者，卽上帝所以酬報努力之人也。清教徒之說，正合於當日新政治哲學之需要，而霍布士其第一主倡人也。自霍氏以迄亞當斯密氏，各家之立言不同，有關於政治，有關於生計，而其以自利爲社會組織之關鍵則一。意謂國家之目的，在於自由之完成，換詞言之，以國家爲途徑，而達於個人意志之實現而已。陸克之言與此正同，曰：國家者所以發展各人文治的利益，其所謂文治的利益，卽生命自由身體之不可侵與外物，如金錢土地房屋家具之所有等是矣。（詳陸氏論容忍函中）陸氏輩之意，非謂各人合力造成一種社會秩序，而各人均分其益也。謂公善與個人之善合一，所以促進個人之善者，卽所以促進公善也。不知個人之善，由於個人努力而來，而彼等所以指定國家所有事者，僅爲勝利者保全其所獲而已。此個人主義之說，因邊沁氏功利主義之根據之愉快心理學而益臻強固。英國工業革命之發生，正爲目的論的樂觀主義昌明之日，以爲未來發展，尙有無窮希望，乃認定財產之無限權利，爲社會安全之基礎矣。

雖然，反對之者非無其人，當清教徒威權正盛之日，文斯頓蘭氏（Winstanley）及農業的共產主義者起而主張私產罪惡之說矣。馬勃蘭氏（Mably）及莫蘭里氏（Morelly）受盧騷早年學說之影響，主張共產計畫出於道德的必要之說。然社會階級分明，由來已久，誰復傾聽馬氏及莫氏之說者。及工業革命成熟與法國革命爆發，而後個人主義爲之震撼。因工業革命而生計的社會主義發生，因法國革命而人權之義所以表彰人格者產生。此二者之合力，促成財產無限權說之消亡，蓋以財產爲國家基礎者，自此不能立足矣。於法有聖西蒙（Saint-Simon）及傅里亞（Fourier），於英有霍爾（Hall），托姆孫（Thomson），勃蘭（Bray），渥溫（Owen）等之立言，皆代表此學說者也。彼等謂財產之所以成，由於個人努力者少，由於社會全力者多。封建主義之衰亡與夫中產階級之握權，使當時之治者階級惕然於其地位之不可長保。法國革命，在不自覺之中，於自由之外，益以平等之要求，平等之說，不論其定義如何，要歸於修正個人主義者之財產說而已。正宗生計學派之言，以現狀維持爲社會安寧之至計，抑知自平等之義明，其說已不能自存，何也，維持云者，仍此不平等等之舊而加甚之耳。自是而後，世界之新觀念由以發生。

人稱一八四八年爲稀有之一年者，其意義在此。馬克思、恩格爾、普魯東、路易白朗四人，各持一說，主張以組織代無政府之局。組織者，改造之謂，改進者，權利承認之謂。今日西歐之社會秩序，已逐漸改變，以適合於此新要求。十九世紀之國家，知有放任政策而已，及入二十世紀，漸變其態度，謀所以與社會主義調和。社會主義云者，以全國之生產力，用於個人之天賦權利之實現。租稅之徵收，以各人納稅能力爲標準矣。選舉方法以普通選舉爲指歸矣。學校教育，限於小學時代，免收學費矣。更有保險之制，以防疾病之侵凌與失業之危險。乃至住宅之供給與養老金之制度，亦隸於國家行政之下矣。此種種變化，將以何道解釋，亦曰財產觀念之變更而已。夫富者固不害其爲富，而社會上機會之不平等，國家自負有義務以防止之。

此種種者，方在進行之際，而一九一四年之戰作，使全社會之制度，陷於大紛亂。戰爭結果之至顯者，卽爲國家行政權之擴張。大戰中所以維持此垂敗之社會組織者，較之一九一四年之初，尤爲繁費而艱鉅，如因保護房客之對抗房主，則對於平日所謂財產權之通常權利，不能不加以侵犯。此種方針之由來，可以斷言曰，由於社會觀念之變更而已。戰事之際，國家驅人民於死，人民答之曰，死